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5〕33号

当事人：隆尧县魏家庄镇魏家庄村刘超制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5MA09W36E0X

经营者：刘超

地址：隆尧县魏家庄镇魏家庄村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案。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7月21日下午，接信访举报魏家庄镇魏家庄村西西沙路北，制钉厂噪声扰民的问题。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厂是一家制钉加工厂，位于隆尧县魏家庄镇魏家庄村村西，名称为隆尧县魏家庄镇魏家庄村刘超制钉厂。主要产品是钢钉，原料是钢线。该厂办有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92130525MA09W36E0X。该厂办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码：92130525MA09W36E0X001W，有效期：2021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07日。该厂生产主要设施制钉机21台、叉车1辆。现场核查时该厂有一台合力牌30叉车正在作业，作业时明显存在冒黑烟现象，督促该厂负责人打开净化器后发现的滤芯严重堵塞。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工商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5年7月28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

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  
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10月17日

